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银安盛人寿团体失能收入损失保险（C款）”条款表述。

 该条款包含基本条款、费用条款、保单理赔服务条款、保单变更服务条款及一般条款五部分内容，并且在正文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 **基本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的基本构成、该合同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事项。
- ☒ **费用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的保险费及交付事宜。
- ☒ **保单理赔服务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保险金申请和理赔办理的具体要求。
- ☒ **保单变更服务条款**——向您介绍我们为您提供的保单变更服务及具体要求。
- ☒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该合同所拥有的其他权益和义务等需要您了解的内容。
-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该保险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该保险合同。

 为帮助您更好地了解该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有该合同提供的保障..... 1.5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3

 您应承担的主要义务

- ☒ 您需要按期足额交纳保险费..... 2.1
- ☒ 发生保险事故时您应尽早通知我们..... 3.1
- ☒ 对于我们的询问，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 1.6

 条款目录

❶ 基本条款	❷ 费用条款	❸ 保单变更服务条款	❹ 一般条款
1.1 合同的构成	2.1 保险费的交付	4.1 被保险人人数的变更	5.1 如实告知
1.2 投保范围	❺ 保单理赔服务条款	4.2 受益人的指定	5.2 合同解除权或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3.1 保险事故的通知	4.3 合同内容的变更	被保资格终止权的限制
1.4 基本保险金额	3.2 保险金的申请	4.4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	5.3 合同的解除
1.5 保险责任	3.3 保险金的给付	错误处理	5.4 合同效力的终止
1.6 责任免除	3.4 诉讼时效	4.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5.5 资料提供
		4.6 联系方式的变更	5.6 争议处理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团体失能收入损失保险（C 款）条款

① 基本条款

1.1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团体失能收入损失保险（C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单利益表、被保险人名册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为 GDIIC。

1.2 投保范围

团体¹中凡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正式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团体参保人数不少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少人数限制。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1.3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的生效日期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计算。

1.4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项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单利益表上载明，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1.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对于每一被保险人：以下“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与“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我们仅以给付一项为限；当同时达到以下两项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时，我们按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承担责任，另一项保险责任终止；当先后达到以下两项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时，我们按先达到给付条件的一项承担责任，同时另一项保险责任终止。

一、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²**或于**等待期³**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³**被**专科医生⁴**首次确诊患有疾病、并因该疾病首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状态⁵**要求，则该被保险人符合“疾

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您选择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和此项责任给付期限，在之后每月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⁶给付“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 1、该被保险人身故；
- 2、“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此项保险责任的给付期限；
- 3、该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状态要求，无论该被保险人此后是否再次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状态要求（注：在“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过程中，我们保留每年对该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重新鉴定的权利。）。

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状态及相应要求可于本合同尾注释义中查询。对于每一被保险人，因疾病同时或先后达到多项功能损伤状态要求的，我们仅给付一项“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注：

等待期：被保险人加入或恢复加入本合同起（以较迟者为准）的 30 天（含）为等待期。对于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确诊患有疾病的，无论其首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状态要求是在等待期内，还是在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届时该被保险人项下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发生保险事故⁷的，不受等待期限制。

二、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⁸（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 1-3 级的，该被保险人即符合“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您选择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此项责任给付期限和给付比例，在之后每月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 1、该被保险人身故；
- 2、“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此项保险责任的给付期限。

对于每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同时或先后造成身体多处 1-3 级等级的伤残时，我们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说明：

- 1、对于每一被保险人，“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和“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期限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一经确定，我们不再接受变更申请，且两项责任的给付期限均须一致。
- 2、对于每一被保险人，“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比例指该被保险人项下基本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一经确定，我们不再接受变更申请。
- 3、任何一项保险责任开始给付后，除上述不再给付的情形外，我们不因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而终止给付。

1.6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疾病并满足因疾病所致的功能损伤状态要求的，我们不承担“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⁹；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⁰，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¹，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¹³；
- 6、战争¹⁴、军事冲突¹⁵、暴乱¹⁶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⁷；
- 9、遗传性疾病¹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⁹。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残，并达到意外伤残评定标准 1-3 级等级的，我们不承担“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醉酒²⁰；
- 9、被保险人中暑、高原病；
- 10、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接受整容手术、遭遇医疗事故所导致的伤害；
- 11、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²¹、跳伞、攀岩运动²²、探险活动²³、蹦极、武术比赛²⁴、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²⁵、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1.5 保险责任”、“3.1 保险事故的通知”、“4.1 被保险人人数的变更”、“4.4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4.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5.1 如实告知”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② 费用条款

2.1 保险费的交付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金额和交纳方式向我们支付保险费。保险费金额和交纳方式于保险合同内载明。

③ 保单理赔服务条款

3.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

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状态要求，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我们。若任何人士于被保险人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状态要求后仍以任何方式收受或领取“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则该保险金领取人应当立即向我们返还已领取的“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否则我们将有权向该保险金领取人提出索偿或法律诉求。

3.2 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本合同“疾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医院出具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手术的需出具手术记录；
- 4、被保险人自费提供的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达到对应功能损伤状态的证明；
- 5、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本合同“意外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被保险人自费提供的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在申请索赔期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及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3.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计算期间将扣除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变更服务条款

4.1 被保险人人数的变更

一、增加被保险人

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按照我们的规定，向我们书面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除另有约定外，我们于附贴批单上所载的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

二、减少被保险人

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附贴批单上所载之日 24 时起终止，并退还其项下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²⁶。若基于本合同已对该被保险人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则退费为零。

如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少于我们规定的人数，或低于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人数的一定比例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²⁷。

4.2 受益人的指定

除有特殊约定，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3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的，必须符合增额时我们的核保规定并交付相应增加的保险费；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

4.4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²⁸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我们行使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权时，适用于本合同第 5.2 条的规定。

四、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可以根据其真实年龄或性别进行如下调整：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于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我们拒保范围内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6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保险单/附贴批单所载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⑤ 一般条款

5.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上述未如实告知情况足以影响我们决定针对某个被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仅针对某个被保险人是否应获得被保资格产生影响的，对于该被保险人于被保资格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仅影响某个被保险人是否应获得被保资格，并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该被保险人于被保资格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合同解除权或被保险人被保资格取消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或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取消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5.3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向我们提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并将本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退还我们。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或在您指定的合同解除日，本合同效力终止。指定的合同解除日不得早于解除合同申请书的递交日。合同解除后，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若我们对本合同项下部分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则该被保险人项下退费为零。

您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5.4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本合同的满期日 24 时；
- 二、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5.5 资料提供

您应向我们提供每一个被保险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基本保险金额、交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并建议您详细记录及保存以上资料。

5.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¹ **团体**：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²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且作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伤害或死亡的客观事件。

³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⁴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⁵ **功能损伤状态**：

功能损伤状态分类	功能损伤状态要求
----------	----------

心脏特定功能损伤	因冠心病、原发性心肌病或原发性肺动脉高压经系统治疗 6 周后造成慢性心力衰竭，已经造成 永久不可逆²⁹ 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³⁰IV 级 且左心室射血分数（LVEF）<45%，即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急性心力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呼吸特定功能损伤	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 ₂ ）<50mmHg。 急性呼吸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消化系统特定功能损伤 （达到肝脏严重损伤或 肠道严重损伤）	肝脏特定严重损伤： 1、慢性肝部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2、急性或病毒性肝部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肠道特定严重损伤： 因克罗恩病（Crohn 病）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克罗恩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或因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神经系统特定功能损伤	因脑出血、脑栓塞、脑梗塞、脑炎或脑膜炎、或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的长期功能障碍。 上述脑出血、脑栓塞、脑梗塞、脑炎或脑膜炎或因机械性外力而导致的脑部损伤须经专科医生诊断和 CT、MRI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长期功能障碍指自上述疾病确诊或脑部损伤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经专科医生诊断或本公司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仍存在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 肢体³¹肌力³²2 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³³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³⁴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和未诊断的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内。
骨髓特定功能损伤	指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再生障碍性贫血，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如≥正常的 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 ⁹ /L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 ⁹ /L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 ⁹ /L。

⁶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首次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即为我们审核确认被保险人第一次符合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日期。之后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为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日所在月的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⁷ **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⁸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号）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本合同所称“**意外伤残评定标准 1-3 级**”即指《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的伤残等级 1-3 级。

⁹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⁰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布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²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³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¹⁴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⁵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⁶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⁷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⁸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⁹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²⁰ **醉酒**: 即急性乙醇（酒精）中毒，是指人体因摄入过量乙醇而引起中枢神经由兴奋转入抑制的毒性生理反应现象，导致醉酒人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降低、严重削弱或已经丧失。

²¹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²² **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²³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⁴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⁵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²⁶ **未到期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未到期保险费 = 本期应交已交保险费 × (1 - m/n)

其中，m 为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n 为本期保险费应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²⁷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未到期净保险费 = 本期应交已交保险费 × (1 - 25%) × (1 - m/n)

其中，25% 为**手续费**³⁵，m 为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n 为本期保险费应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

一日计算。

²⁸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满一年为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⁹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³⁰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³¹ **肢体**：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³²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³³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³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³⁵ **手续费**：手续费比例为本合同保险费的 25%。

[本页内容结束]